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瑩雯

電話：03-3336058#33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4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649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於110年8月11日及17日辦理「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」，請屬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出席人員核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98272號函。
- 二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，持續精進節能成效，以及協助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時，所遇技術、專業人力、資金等困難，特辦理本研習活動；相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及8月17日(星期二)各1場，上午9時10分至下午5時。
 - (二)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視訊(連結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qj-jicw-uzp>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

學務處

110/07/27 11:39



1100004998

有附件

所屬機關(構)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，請至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/pr1100811175295.htm>，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。

(五)課程全程免費，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繳交課程學習單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、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葉品君工程師，電話：(02)27844188分機5295，E-mail：pinjun@ftis.org.tw。

四、檢附110 年度校園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